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市经常化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第三方无感评估项目

采购编号：卓正丽磋商 2025-1075 号

成交人名称	南京文和立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人负责人	杨生泉	
成交人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二期 3 栋 4 楼 416 室			
成交标的：	丽水市经常化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第三方无感评估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实地测评	次	1	174000 元	174000 元
业务座谈	场次	2	10000 元	20000 元
成交金额合计				194,000.00 元
<p>服务要求：</p> <p>一、实地测评：</p> <p>（一）测评内容</p> <p>测评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县级）》为大纲，并结合具有“丽水辨识度”的测评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开展实施。</p> <p>（二）测评范围</p> <p>丽水市辖区 3-4 个县（市），实际测评项目和点位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划定。</p> <p>（三）时间节点</p> <p>在 2025 年适时组织一次实地评估，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协商确定。</p> <p>整体项目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对接、实地评估和报告递交。</p>				

（四）结果应用

1. **问题清单**：针对受测点位所有问题进行筛选、说明并统计成问题清单，问题位置精准，问题描述清晰，所有问题均有照片或视频追溯；

2. **责任清单**：根据要求将所有问题分类到相关责任部门，形成以部门为单位的责任清单进行交办整改；

3. **点位得分**：对每个点位如主干道、社区、集贸市场、公园广场等点位进行打分；

4. **综合测评报告**：对上述所有信息进行综合汇总，并将测评过程、方法、整改建议等结合，形成综合性测评报告（反馈演讲稿和 PPT）；

5. **常态长效循环机制逐步形成。**

二、业务座谈：

（一）专家

邀请经历过文明城市创建周期且具备实操经验的专家担任主讲。

（二）场次

分 2 场次专题座谈

第一场：

对象：各县（市、区）文明办主要负责人、市直部门分管领导。

第二场：

对象：文明办、街道（乡镇）创建骨干、社区代表等。

可灵活调整上述参加座谈的人员。

（三）内容模块

1. 测评结果深度剖析；

2. 创建要求专项解读；

3. 优秀经典案例研习；

4. 创建前瞻研讨。

三、服务期限：

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款项。

五、保密：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 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 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 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